序号	3.3
名称	**对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**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7 月印发）第八条（四）：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三）：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管理，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区委巡察办应及时传达贯彻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，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；向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办理结果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及时了解区委、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，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监督；收集汇总有关决定事项落实情况，及时上报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。
监督方式	电　　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文化商务中心 3 号楼 3231 室

向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报送工作规划、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表